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以上提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 卫 _____

宋夏云 _____

2022 年 6 月 1 日